

证券代码: 606287 证券简称: 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 603181 证券简称: 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顺利完成，过户价格为738元/股，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马科技”）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603103 证券简称: 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 2026-00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制作、发行、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制作、发行、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在异常交易时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关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687 证券简称: 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 临 2026-01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二、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证券代码: 600389 证券简称: 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0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6〕1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 600381 股票简称: “ST 春天” 公告编号: 2026-01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反馈，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内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 600188 股票简称: 兖矿能源 编号: 临 2026-0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5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88”）于2026年2月25日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报告。

2025年度，兖煤澳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9亿美元，税前利润6.23亿美元，税后利润4.40亿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05亿美元，净资产90.33亿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兖煤澳洲公司截至2025年末未分配股息约1.16亿美元（每股0.122澳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股息约0.82亿美元（每股0.062澳元），2025年全年合计派发股息总额约2.43亿美元（每股0.184澳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A股代码: 688981 A股简称: 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06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文件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该申报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800 证券简称: 渤海化学 编号: 临 2026-01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丙酮酸酐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并于2026年2月24日正式投料运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195.79万元用于“丙酮酸酐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该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负责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产的丙酮酸酐项目，标志着公司将实现从单一产品向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多领域。

三、风险提示
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 复华 编号: 临 2026-003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近日，公司收到了相关部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法定代表人：庄越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朱彦龙

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061451
名称: 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彦龙

经营范围: 本园区内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开发，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招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06日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华翔路33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260 证券简称: 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 2026-00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涉案金额：2,212.20万元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一家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提起诉讼。2024年7月，鼓楼法院一审判决苏豪弘业偿付南京商旅货款2,212.20万元及违约金。公司与苏豪弘业均不服鼓楼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1月，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二审判决书，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并于当月全额收回苏豪弘业给付的涉案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032.8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胜诉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结果全部款项收回的公告》。

二、二审审理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2026）苏民申977号《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苏豪弘业因不服鼓楼法院、南京中院作出的两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院已受理。

苏豪弘业认为两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对其不公，再申请再审鼓楼法院区法院（2024）苏0106民初816号民事判决、南京中院（2024）苏01民终1158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再审诉讼请求。

三、再申请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128 证券简称: 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00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与南京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的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和2025年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因买卖合同纠纷，一家南京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提起诉讼。2024年7月，鼓楼法院一审判决苏豪弘业偿付南京商旅货款2,212.20万元及违约金。公司与苏豪弘业均不服鼓楼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1月，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二审判决书，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并于当月全额收回苏豪弘业给付的涉案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032.8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胜诉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结果全部款项收回的公告》。

二、二审审理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2026）苏民申977号《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苏豪弘业因不服鼓楼法院、南京中院作出的两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院已受理。

苏豪弘业认为两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对其不公，再申请再审鼓楼法院区法院（2024）苏0106民初816号民事判决、南京中院（2024）苏01民终1158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再审诉讼请求。

三、再申请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211 证券简称: 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0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一、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持股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78,328,727	93.7984	421,822	0(2.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36,209	81,820	421,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露、陈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 600064 编号: 临 2026-002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科新浚创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2-002号公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三期合伙企业”），新浚三期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三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0.1%；公司、溧水天德、浙江立立、南京新浚创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浚创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89,9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4,9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5%、5.5%、4.9%。为提升基金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该基金有关的法律事务。新浚三期基金于2022年8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基金成立后，累计对外投资450万元，累计投资9个项目。

2024年11月，溧水天德、浙江立立因自身原因决定退伙，由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浚”）先行承接上述退伙的全部1亿元份额。截至目前，基金运作良好且整体投资已经过半，经综合考虑和比较，由溧水天德、浙江立立两人新设人持有基金全部利益的公平和分配。近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浚三期基金以定向减资方式，将总认缴出资额从10亿元缩减至9亿元，其中

普通合伙人及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高科新浚的认缴出资额由1亿元减少至3,300万元，新浚创信认缴出资额由4,900万元减少至1,600万元。减资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新浚三期	100	0.10%	100	0.11%
有限合伙人	公司	85,000	85.00%	85,000	94.84%
	溧水天德	10,000	10.00%	3,300	3.67%
	南京新浚	4,900	4.90%	1,600	1.78%
	新浚创信	10,000	10.00%	90,000	100.00%

三、基金减资的影响
此次定向减资不影响基金整体运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基金整体运作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筛选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促进基金收益提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